

聲 請 人 張溫文即財團法人台灣學園傳道會之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學園傳道會捐助暨組織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灣學園傳道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6、8、9條，准予變更如附件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灣學園傳道會（下稱台灣學園傳道會）之董事，台灣學園傳道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變更章程等語。
- 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「組織不完全」、「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」或「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變更組織」為要件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變更台灣學園傳道會捐助章程第6、8、9條規定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業據其提出內政部113年12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30054247號函、台

01 灣學園傳道會第16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、簽到名冊、捐助
02 章程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前、後捐助暨組織章程、法人登記證
03 書各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且上開條文修正與
04 財團法人之精神、設立目的並不違背，與民法及財團法人法
05 關於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故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此部分章
06 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簡 如